

第 106 號

行 政 令

依據《EXECUTIVE LAW》第 6 款和第 63 款第 8 子款之任命

鑒於，經由選舉、任命和雇用擔任公務員之個人應盡職盡責地為紐約州人民服務；及

鑒於，公務員濫用職權、辦公行為不當、犯罪或其他不法行為會辜負人民的信任，並損害政府行使職能之能力；及

鑒於，涉及我們選舉流程之法律、法規和規程，包括提名候選人、資助競選和選舉，必須能夠推進公眾信任建設，提升民主，增強當選官員對選民之責任心，及遴選道德高尚之公僕；及

鑒於，重要的是，用於規管公務員行為、選舉流程和競選融資之法律、法規和規程應強力、高效和全面，並應公正且嚴格地執行以提升公眾對州政府之信任；及

鑒於，紐約州選舉委員會經授權監管選舉流程及執行選舉法律，包括那些與競選經費和捐款披露相關之法律；紐約州預算部負責執行行政機關與本州數十億美元預算相關之憲法義務；及各個州部門、司、局或委員會有責任在維護紐約州民眾最大利益，及不受不良影響之前提下，管理州合同、補助、計畫和資金流動；及

鑒於，行政機關有責任依照紐約州《憲法》第 IV 條第 3 款之規定，定期向立法會上報「州狀況，及建議此等事項以便於他或她評判適宜性」，並「留心公正地執行法律」，及

鑒於，本人可自行判斷是否有令人信服之公眾重要性來深入調查和解決該等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程中的弊端，以遏制進一步濫用職權，確保責任心，減小金錢對政治之影響，及重拾民眾對紐約州政府之信任；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州法律和《憲法》賦予本人之權力，包括依據紐約州《憲法》第 IV 條第 3 款之規定，定期向立法會上報「州狀況，及建議此等事項以便於他或她評判適宜性」，並「留心公正地執行法律」之權力，及依據《Executive Law》第六款和第六十三款第八子款之權力，特此宣佈：

- I. 任命公共腐敗調查委員會，二十五名成員 Kathleen Rice、William J. Fitzpatrick、Milton L. Williams, Jr.、J. Patrick Barrett、Richard Briffault、Daniel J. Castleman、Derek P. Champagne、Eric Corngold、Kathleen B. Hogan、Nancy Hoppock、Seymour W. James, Jr.、David Javdan、Robert Johnson、David R. Jones、Lance Liebman、Joanne M. Mahoney、Gerald F. Mollen、Makau W. Mutua、Benito Romano、Frank A. Sedita, III、P. David Soares、Kristy Sprague、Betty Weinberg Ellerin、Peter L. Zimroth 和 Thomas P. Zugibe 應擔任特別委員，負責調查本州任何部門、司、局或委員會，或本州任何政治分部的管理與事務，及調查與下列事務相關之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程中的弊端。Robert M. Morgenthau 應擔任該委員會的特別法律顧問。Joseph A. D'Amico、Raymond W. Kelly 和 Barbara Bartoletti 應擔任該委員會的特別顧問。
- II. 該委員會應：

- a. 調查州選舉委員會的管理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i)確認該委員會是否依照《Election Law》履行其義務，管理選舉流程，及監督競選做法和競選融資做法，(ii)調查該委員會與外界人士和實體的相互影響，包括候選人、捐款人和各委員會，以確認是否違反適用之州法律，(iii)調查該委員會的法制結構、組成、權力和人員配備，包括但不限於選舉委員會、總檢察長、聯邦檢察官和地區檢察官之組織結構與角色，及(iv)調查競選經費法律的合規性與有效性，並提供建議以改革現有州法律、法規和規程中存在的任何弊端；
- b. 調查與遊說法規相關之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程中的弊端，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從事遊說及其他試圖影響政治政策或選舉之行為的組織與其他個人的合規性，包括依據《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501(c)款的免稅組織，以及由公共廉政聯合委員會管理之現有州法律的要求，及該等要求之充足性；並提供建議以改革現有州法律、法規和規程中存在的任何弊端；及
- c. 調查與解決州政府中公共腐敗、利益衝突和道德規範相關之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程中的弊端，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防止濫用公眾信任之刑事法律；並提供建議以改革現有州法律、法規和規程中存在的任何弊端。

- III. 茲任命 Kathleen Rice、William J. Fitzpatrick 和 Milton L. Williams, Jr. 擔任該委員會聯席主席。
- IV. 依據《Executive Law》第六十三款第八子款，本人命令總檢察長對本執行令中所列的本人發現涉及公共和平、公共安全及公共正義之事項進行調查，並要求總檢察長將上述那些身為檢察官之委員任命為副總檢察長，並為該等副總檢察長授予依據第六十三款第八子款所提供的調查權，以完成該等調查。
- V. 在此，本人向其給予和授予依據《Executive Law》第六款和第六十三款第八子款賦予本人之權力及可由本人給予或授予的一切權力或權責，包括有權傳喚和強制單獨的公共和私人證人出庭；管理宣誓並訊問已宣誓的證人；要求提供被視為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或材料，但是(1)各聯席主席應在簽發任何傳票前一致批准傳喚；及(2)當各聯席主席認為有必要控制依據第六款和第六十三款第八子款所給予或賦予該委員會之權力和權責的行使時，他們應一直批准該等規程和規則，包括指定為提供透明度並同時保護調查公開性和隱私權之規則。
- VI. 如該委員會於調查過程中獲得違反現有法律之證據，則應將該等證據迅速報告給總檢察長辦公室及其他合適的執法機關，且該委員會應在適當時逐步推進管轄權的移交。州警察局長應於適當時依據《Executive Law》第六十三款第三子款之規定，授權總檢察長對於該委員會所調查之任何活動中發現的任何可起訴罪行或罪行進行調查，並對被認為已違反該等調查或/和起訴中所發現之相同及任何罪行的個人提起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事先呈示及將所有相關資料呈送給大陪審團。該委員會應與起訴機關合作，避免干擾持續的調查和起訴。
- VII. 各個州部門、司、局和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州機構，應盡己所能地協助該委員會，包括利用那些為實現本行政令之責任或目的所必要或需要的州便利設施。
- VIII. 該委員會應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發佈初步政策報告，闡述其初步調查結果並提供本行政令所要求之建議，以達成由州長和立法會於 2014 年立法會議中所考量和制定的法令改革之目標。該委員會應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或於待定期限或之前再發佈一份或多份額外報告。所有該等報告皆須經由包括所有聯席主席在內之大多數委員的批准。
- IX. 該委員會應於全州範圍內召開公開聽證會，為公眾和利益相關方提供機會來就其工作範圍內的問題發表意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